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2〕81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我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工商业用户。鼓励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对已直接参与市场

交易的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给予阶段性优惠政策。

二、电价标准。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平均购电价格按照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基准价（河北南网 0.3644 元/千瓦时、冀北电网 0.372 元/千瓦时）执行，不再上浮。在合理负担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基础上计算用户电价，并逐月分摊或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和新增线损损益。峰谷分时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资金来源。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所需资金在平衡代理购电价格与市场化用户价格差价损益中解决，多余或不足部分向其他工商业用户分享或分摊，可按季度清算。

四、执行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